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（临时董事会）于2021年6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9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永模先生主持。公司于2021年6月3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。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，通过如下重要决议：

关于收购拉豪赞比亚、马拉维水泥及相关业务之关联交易的议案（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。

关联方董事 Geraldine Picaud、罗志光、陈婷慧，在本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。

议案详情请参见同日披露的公司临 2021-029 公告《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拉豪赞比亚、马拉维水泥及相关业务之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12日